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虎林龙鹏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虎林龙鹏”）持有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 96,901,8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29%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2023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0 号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虎林龙鹏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，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的股份。

2023 年 6 月 28 日和 2023 年 7 月 7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57 号）和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 1%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4 号）。

2023 年 8 月 11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虎林龙鹏的通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，减持计划实施完毕，虎林龙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,49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9%。在公司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内，虎林龙鹏在本次减持计划以外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4%。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，虎林龙鹏持有公司股份 84,404,7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6%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虎林龙鹏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6,901,820	10.29%	IPO前取得：96,901,82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持股5%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减持完成情况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虎林龙鹏	6,497,100	0.69%	2023/5/18 ~ 2023/8/10	集中竞价交易	13.78 - 17.36	101,171,225.87	已完成	84,404,720	8.96%

注：2023年6月29日至7月3日期间，虎林龙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4%。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2日